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）2026年杨浦区教学多媒体配套设施项目（触控一体机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,32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,7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、90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、98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、移动支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6,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,407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